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农〔2023〕4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恰特喀勒乡人民政府：

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3〕5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3〕7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恰特喀勒乡现代化生态设施农业鱼草共生产业示范区项目）预算 153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88 万元、自治区资金 945 万元。

此款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0505 款“生产发展”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 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

资金管理，中央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自治区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使用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按照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使用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吐市财预〔2018〕185号）及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履行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职责，扎实做好绩效目标填报、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全面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于涉及政府采购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3年6月9日

